法學叢書
用・經典
政策學
謙治、本庄 武 著
林琬珊、洪士軒 譯
事政策學
定價：400元
同於以往日
之教科書或
介紹並整理
的刑事政策
狀況，同時
層面的現狀
讀者就每一
進行深入淺
本書書名雖
刑事政策
但其內容並
的「法律專
為類似「法
書內容非常
事政策的範
刑事司法整
罪發生，到
、處遇論)均
章節首尾連
別獨立，故
選自己有興
讀亦不會影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家事調解，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
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第 223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2024 司法影展開幕 首次選映臺灣劇集
2,3 許宗力院長施政紀實
4 林恆吉審判長談貪污治罪條例實務
雲林地院 60 周年院慶音樂會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113.6.24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0 月 25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 15 條之 4 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一）第 1 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2 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三）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第 4 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六）第 8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 9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一）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四）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六）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八）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文轉四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3 日會銜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
◎司法院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9 點、第 10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與社會對話

2024 司法影展開幕 首次選映臺灣劇集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2 日舉行「2024 金馬 X 司法影展」開幕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右 3）、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左 1），以及劇集「化外之醫」監製湯昇榮（左 3）、導演廖士涵（右 2）與詹淳皓（右 1）、主演張鈞甯（左 2）等人，攜手揭開序幕。

許院長致詞時指出，司法院已連續 6 年舉辦「司法影展」，歷屆影展選映多元司法及人權主題電影，邀請民眾親近法律議題，促進司法與社會對話，廣受好評。今年影展將於臺北、臺中、高雄 3 地放映，司法院也規劃於多個場次舉辦映後座談，透過影視專家與法官的對談以及觀眾現場交流，共同探討蘊含於作品的議題，反思當代法治的價值與意義。司法院今年除了與金馬合作舉辦影展外，亦持續參與金馬創投會議，延續去年設立的「司法劇集創作獎」，再新增「司法電影創作獎」，鼓勵臺灣影視企劃納入司法視角與議題，創作更多優秀作品，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

聞執行長則介紹本屆選映的 6 部作品。臺劇「化外之醫」，以懸疑手法點出移工人權及醫護困境，也是司法影展首次放映的劇集作品；「人造正義」設定在人工智慧取代法官的近未來，以法政驚悚寓言重探司法倫理及審判精神；「黑箱日記」由日本記者伊藤詩織執導，揭露自身經歷，控訴權勢性侵；「那些受傷的臉孔」探討加害者及受害者是否能相互理解，以影像具體呈現修復式司法的意涵；「難言之隱」從疑似被家暴的失憶男孩出發，探討兒少保護議題；「爸媽不是家」則從孩童生活點滴，聚焦離異家庭的兒童監護權。期待透過多元選片，帶來兼具廣度與深度的思辨。

「2024 金馬 X 司法影展」將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更多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影展官網：https://social.judicial.gov.tw/FilmFestival2024/index.html。